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mcl.com.hk刊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	4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購回股份之理由.....	6
股本.....	6
購回之資金.....	6
股價.....	7
權益披露.....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9
應採取之行動.....	9
重選董事.....	9-12
推薦意見.....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備查文件.....	13
一般資料.....	13
責任聲明.....	13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18</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及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條例」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執行董事：

郭棟強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紹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從

非執行董事獲調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蘇志偉先生

黃淑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木廠街3號

飛達工商業中心

3樓D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ii)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i)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以供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撥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之資金中撥付。

---

## 董事會函件

---

### (c) 將予購回之最高股數及其後發行之股數

本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之股份為限。

###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第4(C)項決議案所規定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之20%一般授權。董事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如有）。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4(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是被禁止用現金以外或其他成交方法，只能於聯交所內買賣條例下回購股份。除卻以上所述，回購份必須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或發行新股的資金、或從資本支付（必須有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批准）及若回購股份牽涉應付溢價，必須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或由公司股份溢價戶口支付，或從資本支付（必須有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有利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自本公司上市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每月於創業板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從三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2.50	1.39
四月	2.49	1.80
五月	2.78	2.00
六月	2.95	2.44
七月	3.45	1.70
八月	3.08	2.71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3.19	2.86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按照現行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列），董事並未察覺由此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1	400,000,000	50%	55.56%
李建基先生(「李先生」)	2	160,000,000	20%	22.22%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1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建議或有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在收購守則中提出強制性之全面收購及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後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

###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舉行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郭棟強先生（「郭先生」）、陳紹基先生（「陳先生」）、李建基先生（「李先生」）、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蘇先生」）及黃淑芳女士（「黃女士」）將根據細則第16.18條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郭先生，57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領域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為永明工程的共同創始人及永明地基的創始人。

郭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透過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Best Brain的股權，郭先生亦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Best Brain直接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郭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郭先生與本公司有三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2,500,000港元。釐定郭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公司之標準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就重選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陳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內所有項目的監察。

陳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陳先生與本公司有三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0港元。釐定陳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公司之標準酬金。

就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李先生，52歲，於2015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8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先生透過於本公司的其中之一最終控股公司創高有限公司的股權，李先生亦是本公司的其中之一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李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李先生與本公司有三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釐定李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公司之標準酬金。

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李嘉輝先生，51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李先生與本公司有兩年初步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定李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公司之標準酬金。

就重選李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蘇先生，58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蘇先生與本公司有兩年初步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定蘇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公司之標準酬金。

就重選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黃女士，33歲，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6）（「中國寶豐」），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7月擔任中國寶豐的執行董事。

黃女士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黃女士與本公司有兩年初步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始，此後應持續到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定黃女士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公司之標準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就重選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 推薦意見

董事目前無意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可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現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比較）。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A)、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以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董事會函件

---

###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三樓D室）查閱。

### 一般資料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之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茲通告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郭棟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建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嘉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蘇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淑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未發行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當日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4(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有關上文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本通函以下各節。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郭棟強先生、陳紹基先生、李建基先生、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職位，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連任。